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注意事項：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四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
- (四)上課地點：各師資類科班級以於民雄校區上課為原則。